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98號

原告 邱林綉玉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被告 維多利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邦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股東臨時會所為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決議，經核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之情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